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110年12月15日(三)12時10分

二、地 點: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

三、出席人員:應出席14人,列席3人;實際出席8人,列席2人(見簽到表)

四、主 席:校長莊智鈞

五、紀 錄:協助行政曾喜謙

六、主席致詞:

# 七、業務報告:

- (一)本學年度同心學力計畫「第一次進步獎」獲獎組別與學生已統計完畢,「甲類 A 組」頒發 2 組共 8 人(計畫原取 4 組,惟「小組進步總級分」僅兩組為正數,其餘組別均為「0」 或負數,故不足額獎勵),「甲類 B 組」頒發 2 組共 8 人,「乙類」則頒發 9 組共 36 人。 以上共 13 組計 52 人,每組各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,合計 26,000 元。
- (二)本校高中部某生於今年11月中旬催繳學費時表示,繳納款項實有困難。經查,某生因本學期初未詳細了解內容,故無申請「財稅查調年所得低於148萬免學費」補助。惟某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,又因補助系統已截止財稅查調作業,無法再申請前開補助。經請某生家長檢附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,確認該生家庭年所得確實符合前開補助條件後,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項下「清寒急難救助金」,補助該生本學期學費新臺幣6,240元。此筆補助,擬於本次會議追認。

# 八、討論事項:

(一)修訂本校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2)。

### 說明:

依據 110 年 11 月 10 日會議討論事項,與會後小組會議(與會成員共計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會高中教師代表、教師會國中教師代表,及教務處註冊組協助行政等 6 人)討論,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如「附件 2」網底標註處(因修正部分較多,一併提供本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10 日會議版 [ 附件 1 ] 以便對照)。

決議:在場委員皆無異議,本「實施要點」通過,並擬經校長奉核後實施。

(二)修訂本校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3)。

# 說明:

依據 110 年 11 月 10 日會議討論事項,與會後小組會議(與會成員同上開所列)討論,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如「附件 3」網底標註處。

### 討論:

 何叔俞主任: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之「獎勵種類」依據會考分數, 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之「獎勵種類」第五項,則頒發予教育會考 換算積分達「前三志願最低錄取標準」而選擇就讀本校者,請問本校國中部畢業生 是否適用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? 2. 莊智鈞校長:建議將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之「選擇就讀本校」部分刪除。倘遇本校畢業學生均符合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與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中之「獎勵種類」者,則可分開處理。

決議:本「實施要點」修正後通過,並擬經校長奉核後實施。

(三)訂定本校「榕城書卷獎試辦實施要點」(附件5)。

## 說明:

- 1.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,增進學習動力,提升班級讀書風氣,特訂定此要點。
- 2. 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之獎勵項目係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支應(校務發展基金運用計畫如附件4),並已於上次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(如附件5),惟捐款人希望本校提供具體成果,故再次修正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,如附件6。

決議:在場委員皆無異議。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擬經校長奉核後,於110年第2學期起實施。

(四)訂定本校「110學年度同舟共濟計畫試辦實施要點」(附件7)。

### 說明:

本計畫之獎勵項目係由本校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支應,旨於鼓勵高一、高二學生, 以四人為單位,自組學習團體,並且於團體中互助學習、共同成長;在共同學習的歷程 中,學生亦能透過學習心得與方法的交流,提升個人學科成績,同時體現同舟共濟之精 神。

### 討論:

- 1. 莊智鈞校長:建議將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中之「獎勵原則」敘寫得更加清楚,高二 部份依「班群」分組,高一部分則依「對開科目」劃分。
- 2. 何淑俞主任:建議將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之名稱修改為「榕譽同心計畫」。

決議:本「試辦實施要點」修正後通過,擬經校長奉核後,於110年第2學期起實施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十、散 會:110年12月15日(三)13時00分